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颛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200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384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

